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409號

債 權 人 趙榮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大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因聲請狀所載文書送達之翌日，是否為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)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